

企业家获得美国绿卡的途径-----EB-5投资者签证

整个申请过程需要复杂的公司、税务、投资及移民法律服务咨询

EB-5 投资者签证的获得远远超出了美国移民法律的应用。EB-5投资者签证的获得应视为复杂商业交易，该等商业交易要求在公司及商业安排、国际税务、投资融资及资金和房地产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识。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提供“一站式服务”及综合方案。通过我们在香港和上海的办公室，能够即时地就EB-5签证的申请事项与您交流并向您解释您的一切疑问。我们理解文化差异，并且我们的许多律师都会中文和英文。我们在亚洲的律师团队为您和我们在纽约、华盛顿、休斯顿及洛杉矶（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办公室的律师建立沟通的桥梁，我们在纽约、华盛顿、休斯顿及洛杉矶（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办公室的律师团队负责指导签证申请并实施组成EB-5签证基础的商业计划。该综合方案将节省双方的时间及费用且使您迅速地达成目标。“我们在您需要的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为您提供服务”。

美国投资移民EB-5签证是《1990年移民归化法案》制定的成为美国永久居民的途径。EB-5移民投资者签证将外国投资者的资金吸引至美国并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EB-5签证允许一人通过投资一家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机会的商业企业为其及其直系家属获得绿卡（在美国永久居住）。需要的投资额一般为100万美元。

“地区中心移民项目”首次于1992年创立。美国移民及归化局在全美指定各区域中心以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

会并提高地区的产能。不同于一般的EB-5项目投资，符合“地区中心移民项目”要求的就业增长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目前全美正在运营的“地区中心”已经超过260个，美国移民及归化局报告称通过“地区中心”提交的EB-5申请仍在继续增加。“地区中心移民项目”自其创立以来得到迅速扩张。2012年9月奥巴马总统签署了S. 3245法案，该法案将“地区中心移民项目”延期至2015年9月30日。

EB-5类移民的优势如下：

- 无配额限制。雇佣类及家庭类绿卡中有很多延迟及配额限制，但是在EB-5签证投资者类别中没有配额限制。
- 无需担保者。外国投资者使用其个人的资金且不需要来自雇主或家庭成员的担保。
- 地区中心投资项目。许多获得审批的EB-5地区中心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实现安排的项目中仅投资50万美元，行政费用另计。
- 永久居民。EB-5提供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直接途径。

EB-5投资项目

- 地区中心投资——也称“试点项目”投资。美国移民及归化局指定的地区中心在全美设立，以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并提高地区的产能。

©2012, 博锐法律顾问公司。 通知：本文中的任何观点为本文作者所发表，且不必要反映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的观点。本文的目的是审查关乎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及朋友的利益的最新发展事项。本文的信息是对所参考的规则及实施规范的简要概括，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或替代律师意见。本文可能会包含本所网站以外的网站链接。但是，本所不对本所以外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认可其他网站的信息、内容、介绍或准确性或对其他网站内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605-07室 电话+852 3528-8300

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由多个关联的合伙组成：全名为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的有限合伙，其具有宾夕法尼亚州的执业资格且在全美都设有办公室；设在华盛顿的博锐政府关系公司；及设在香港并在香港执业名为博锐律师事务所的普通合伙；博锐在其各办公室所在地的管辖其余内均维护者适当的登记。每个实体的合伙人名单在博锐各办公室可供查阅。

- 一般EB-5项目投资——在地区中心以外的任何其他地区进行的投资。

基本要求

- 该企业应为美国工人创造至少10个新的、全职的工作机会。
- 该企业必须是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或购买一个现有的企业，加以重组以成为一个新的商业企业。
- 外国人必须在新的商业企业投资50万美元或100万美元的资本，且投资应为“风险”投资。

要求的投资额

- 一般要求的投资额度为100万美元。
- 如果投资是在农村地区（即大都市统计去以外的地区）或目标失业区域（即失业率为国家平均失业率1.5倍以上的地区），则投资额为50万美元。

外国投资人的角色

- 在一般项目中外国投资人必须积极参与到新企业的管理（管理日常经营、管理政策制定等）。
- 选择在“地区中心”投资的外国投资人可极少参与企业管理。

对多个企业的联合投资

- 只要每个外国投资人缴纳要求的投资资本额度，外国投资人可以和其他人一起联合申请EB-5身份的投资。
- 联合投资设立的商业企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将在寻求投资者签证的企业家中进行分配。每个投资者需负责为美国工人创造10个全职就业机会。

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在上海、香港、纽约、洛杉矶及华盛顿办公室的EB-5律师团队在复杂的公司及商业安排、房地产、投资融资及资金、税务、投资和移民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确保企业家的财务利益得以保护及该签证类下的要求得到满足。

了解更多流程及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EB-5团队如何帮助客户，请联系团队下列成员。

移民——EB-5 签证（亚洲）

Kristi Lynn Swartz (香港)
+852.3528.8335
KSwartz@BlankRome.com

Fang Felton (上海)
+86.21.20893202
FFelton@BlankRome.com

移民——EB-5 签证（美国）

Anthony B. Haller
+1.215.569.5690
Haller@BlankRome.com

Helena H. Astolfi
+1.215.569.5498
Astolfi@BlankRome.com

Manuela M. Morais
+1.215.569.5357
Morais@BlankRome.com

Feige M. Grundman
+1.215.569.5349
Grundman@BlankRome.com

公司安排——（亚洲及美国）

Jeffrey A. Rinde (上海)
+86.21.2089.3206 +1.212.885.5335
JRinde@BlankRome.com

Fang Felton (上海)
+86.21.2089.3202
FFelton@BlankRome.com

Kristi Lynn Swartz (香港)
+852.3528.8335
KSwartz@BlankRome.com

Barry H. Genkin (美国)
+1.215.569.5514
Genkin@BlankRome.com

Frederick D. Lipman (美国)
+1.215.569.5518
Lipman@BlankRome.com

税务（亚洲和美国）

Joseph T. Gulant
+1.212.885.5304 +1.215.569.5648
JGulant@BlankRome.com

Joseph M. Doloboff
+1.424.239.3424
Doloboff@BlankRome.com